

京前向媒体披露，她要向大会提交一份建议，要求全国人大直接将国家安全法律引入香港。陈曼琪称，中央可考虑根据香港特区基本法第18条，制定属全国性法律的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将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性法律，并直接在香港实施。作为资深法律界人士，她表示，当初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需要在香港实施的全性法律只有6部，现在已有13部。这些新列入的全性法律都是经过“征询”程序后实施的，并不需要得到香港的“批准”。“港版国家安全法”尽可以如此去操作。



香港不能成为特例

5月21日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发言人张业遂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完全必要的……”

此际，《人民日报》评论点明——现在的香港，是世界范围内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最不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体系最薄弱的地方之一。

当中国宣布将在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港版国家安全法”时，美国总统特朗普立即出言威吓，声称中国在香港实行“港版国家安全法”的话，美国将“做出非常强力的回应”。然而，恰恰是美国过去多次干涉别国事务、破坏地区稳定。其以国内法的形式，于去年推出所

谓的“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隔着太平洋煽风点火。至于美国自己，在国家安全立法领域，堪称严防死守，不惜重重立法——1947年，时任美国总统杜鲁门签署了《国家安全法》，五角大楼、国家安全委员会、中情局等机构，都由这部法律而或重塑、或建立。2001年“9·11”事件以后，美国更是为国家安全而订立《爱国法》。《新民周刊》记者梳理了一遍，美国目前有不下20部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除了“爱国法”，还有“2001美国爱国者法”；除了“外侨登记法”，还有“敌对外侨法”；除了“移民法”，还有“保护美国法”；除了“国家安全教育法”，更有“国家信息安全信息共享法”……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说，香港反对派把在香港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宣传成洪水猛兽，但从国际上看，国家安全立法最多、最复杂、最全面的是美国。美国还把国内法延伸到

上图：5月23日，香港市民在街头签名，支持国家安全立法。

其他国家搞“长臂管辖”，而反对派对此不置一词，相反还主动要求美国制定法案干涉香港，这就是典型的双重标准。

双标的还有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三国外长竟然发表涉港联合声明，对中国全国人大审议“港版国家安全法”妄加评论，粗暴干涉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英国的末代港督彭定康更是如丧考妣，发出了作为前殖民者的无耻哀嚎。

可单以英国而论——在英国政府有关立法的官方网站上，最早的一部国安类法律是《1848年叛国罪重罪法案》，该法案的某些部分在今天仍然有效。英国还于1911年订立《反间谍法》，1989年订立《政府保密法》。“9·11”事件发生在美国，可英国立即行动防患于未然，在此后10年内出台4部反恐和与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近年来英国最为常用的是2015年颁布的《反恐与安全法案》。在国家安全领域，英国可谓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扎紧篱笆。